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吳宜玲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2

傳真：02-27596002

電子信箱：dop-a4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53129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將於105年11月28、29、30日於市政大樓1樓中庭舉辦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暨眷屬攝影作品展」，請轉知同仁利用公餘時間前往參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展覽共展出67件攝影作品，包含103至105年度全國公教美展攝影類第1名、第2名、優選、佳作等得獎作品及本府員工休閒隊社攝影社師生之創作，藉由本次展覽分享本府員工(含退休人員)暨眷屬創作成果。
- 二、另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本府25個員工休閒社團，除可增進同仁相互瞭解增加互動機會，並豐富個人生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